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鄭仁富

訴訟代理人 楊振芳律師

視同上訴人 謝月琴

蔡勝宏

曹益彰

陳淑質

鄭宗武

劉永堯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福興律師

視同上訴人 劉淑美

劉淑子

劉邱教(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劉勝宜(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劉碧敏(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劉克武(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陳楊掩(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楊里託(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楊合(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楊姜(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李榮龍(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李淑榆(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張黃麗凰(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黃金山(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黃家祐(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羅家進(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黃劉千代(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賴建順(即劉陳富之繼承人賴劉秋之承受訴訟人)

賴建興(即劉陳富之繼承人賴劉秋之承受訴訟人)

賴美樺(即劉陳富之繼承人賴劉秋之承受訴訟人)

劉美雲(即劉陳富之繼承人劉金寶之繼承人)

劉宥澤(即劉陳富之繼承人劉金寶之繼承人)

劉春菊（即劉陳富之繼承人劉金寶之繼承人）

劉春蕊（即劉陳富之繼承人劉金寶之繼承人）

劉春男（即劉陳富之繼承人劉金寶之繼承人）

江香（即劉陳富之繼承人）

被上訴人 許銀村

參 加 人 蕭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杭起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